

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89年11月30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7日台（90）高（二）字第90014927號函核定
92年6月5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30日函核定
93年6月9日第12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30096922號函核定
95年3月2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50057256號函核定
95年6月27日第13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8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14137號函核定
96年6月14日第13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60103779號函核定
96年11月13日第1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60192331號函核定
97年11月18日第14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70262459號函核定
教育部98年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80008907號函核定
98年6月16日第14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80125359號函核定
教育部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759號函核定
98年11月17日第1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80212482號函核定
99年11月16日第15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7日臺高（二）字第0990226008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3月7日臺高（二）字第1000027971號函核定
100年6月21日第1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8月8日臺高字第1000137415號函核定
101年1月10日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高字第1010017205A及1010017205B號函核定
101年6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高字第1010140263號函核定
102年6月25日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24079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第15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9366號函核定
103年4月15日第15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71237號函核定
103年10月2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1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69747號函核定
104年01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30088號函核定
104年07月22日第16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8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09080號函核定
104年10月21日第16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56001號函核定
105年4月27日第16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2611號函核定
105年11月30日第16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0844號函核定
106年4月19日第16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5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0127號函核定

107年4月11日第16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59033號函核定
107年6月27日第16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8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7776號函核定
107.8.21北醫校人字第1070002876號令修正第5條
107年10月24日第1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1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95707號函核定
107.11.26北醫校人字第1070004409號令修正第5條
107年11月28日第1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214226號函核定
107.12.21北醫校人字第1070004801號令修正第4條
108年6月25日第17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04427號函核定
108.8.5北醫校人字第1080002770號令修正第7條
108年10月29日第17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65278號函核定
110年06月22日第17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07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87553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09月0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16430號函核定
110.09.09北醫校人字第1100002968號令修正第39條
111年05月17日第17屆董事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07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59035號函核定
111年11月29日第18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74號函核定
113年01月23日第18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02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14247號函核定
113年11月26日第18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27233號函核定
113.12.31北醫校人字第1132010073號令修正第5、7、19、22、36、38條
114年04月22日第18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06月0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49861號函核定
114.06.12北醫校人字第1142000281號令修正第5、7、10之2、29之1、32、34、42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校務正常運作，教職員工生之權利義務有所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宗旨）

本校以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及國際視野的醫療生技人才，從事醫療保健、生命科學研究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為宗旨。

第三條 （校長之選任、任期及續聘）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於每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治校理念提出績

效報告，陳董事會評核。每屆任期屆滿一年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連任；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校長因故出缺時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董事會指定一位副校長暫代其職務，並報教育部。

第四條 （副校長之人數、資格及任期）

本校得置副校長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從教授中遴聘，或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內外人士（至多一位），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五條 （學術單位）

本校設下列學術單位：

一、醫學院：

- （一）醫學系
- （二）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胸腔醫學碩士班）
- （三）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微生物暨免疫組、生物化學及細胞分子生物組、分子藥理組、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 （四）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五）國際醫學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 （六）國際醫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 （七）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八）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二、口腔醫學院：

- （一）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二）牙體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口腔衛生學系

三、藥學院：

- （一）藥學系（學士班：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二組、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二）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 (四)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五)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四、護理學院：

- (一)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二)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起停招）
- (四) 學士後護理學系
- (五) 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

五、公共衛生學院：

- (一)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二)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失能暨復健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四)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 (五)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起停招）

六、醫學科技學院：

- (一)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三)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四) 神經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五)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六)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 (八) 國際轉譯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九) 國際神經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十) 國際轉譯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七、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 (二)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四)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113學年度起停招)

八、醫學工程學院：

- (一)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四) 國際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五)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 (碩士班)

九、管理學院：

- (一) 醫務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國際生技醫療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十、營養學院：

- (一) 保健營養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二)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12學年度起停招)
- (三) 食品安全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四)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十一、跨領域學院：

- (一) 跨領域學習中心
- (二)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三) 數位自學中心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

- (一) 語言中心
- (二) 一般通識組
- (三) 體育教學組
- (四) 人文藝術中心
- (五) 華語中心

必要時得申請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

程。

第六條 （董事會職員）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七條 （行政單位）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校長室：下設稽核組。

二、教務處：下設招生、註冊、課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中心、醫學模擬教育中心、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三組及學生輔導中心、服務學習中心、軍訓室。

四、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

五、研究發展處：下設研究推動中心、共同儀器中心、實驗動物中心。

六、資訊處：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資訊支援、資訊安全四組及多元宇宙教媒製作中心。

七、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盟校、國際學生、國際關係三組及國際專修部。

八、進修推廣處：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

九、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知識服務三組。

十、秘書處：下設校務企劃、行政業務、公關與出版三組及校史室、校務研究中心。

十一、人力資源處：下設人事服務、人力發展二組。

十二、財務處：下設會計服務、財務規劃二組。

十三、環保暨安全衛生處：下設環境安全、衛生保健二組。

十四、體育事務處：下設教學與設施、健康與運動二組。

十五、公共事務處：下設校友服務、企業關係、社會關懷三組。

十六、管理發展中心：下設營運績效、醫務行政、聯合採購及醫療發展四組。

十七、事業發展處：下設經營管理組及產業鏈結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商品化規劃中心。

十八、人體研究處：下設人體研究審查行政、資料安全管理二組及聯合臨床試驗中心、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

十九、法務處：下設法務、法遵二組。

二十、數據處：下設臨床數據中心、健康資料加值暨統計中心、生物資訊中心。

二十一、永續發展處：下設社會創新、永續環境二組。

二十二、數位創發中心：下設智創行政、通用平台、應用平台、數據中台與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與網路通訊五組。

第八條 （其他中心及單位）

本校為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推廣服務，得設各中心及其他單位。

前項各中心、單位之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本校為應教學、醫療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及生技發展之需要，設立附屬機構，並得接受委託辦理醫療服務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列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或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相關事業，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第十條 （管理發展中心）

管理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事業發展處）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二（數位創發中心）

數位創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人體研究處）

人體研究處置人研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教務處）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永續發展處）

永續發展處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室、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軍訓室）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第十五條 （體育事務處）

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負責全校體育及健康促進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總務處）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資訊處）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主持全校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之一（數據處）

數據處置數據長一人，主持全校數據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境外學生招生輔導、國際能見度提升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置進推長一人，主持進修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圖書館）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秘書處）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共事務處）

公共事務處置公共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二（法務處）

法務處置法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三（稽核組）

校長室下稽核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財務處）

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第二十四條（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二十五條（環保暨安全衛生處）

環保暨安全衛生處置環安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設立分部）

本校視發展需要得於台北校區外設立分部。分部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分部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學院院長之選任）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之聘任，由校長組織遴選小組，遴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但首任院長得由校長指派之。

學院院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前項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由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估合格者，始得連任。

學院院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院務發展報告，由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核，經評核不適任者，得予解任。

學院院長之遴選、連任評估、學年度評核及解任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系所主管之選任）

各系所各置主管一人，主持系所業務。

系所主管之聘任，由學院院長提出遴選委員建議名單，報請校長圈選，組成遴選小組，遴選副教授以上二人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

系所主管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前項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之連任，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估合格者，始得連任。

系所主管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其系（所）務發展報告，由院長組成評估小組報請校長核准，經評核不適任者，得予解任。

各系分設學科者，每學年度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一人至二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系所主管之遴選、連任評估、學年度評核及解任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學位學程主任之選任）

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辦理學位學程業務，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二十九條之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選任）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設立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語言中心、人文藝術中心、華語中心各置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三十條（附屬醫院院長之選任）

本校附屬醫院各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提名專任教授，具臨床醫師（含牙醫師）資格者一人，陳董事會核准後任命之。

第三十條之一（附屬機構主管之選任）

除前條附屬醫院外，本校其他附屬機構各置院長或負責人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機構事務，由校長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適當資格之臨床醫事人員或職員一人，陳董事會核准後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單位主管之任期）

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之單位主管，每學年度由校長聘任之，其連續聘任以六年為限；其中由教師兼任者，兼任職務之聘期並須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各級教師之聘任，經系級（限醫學系）、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為教學工作，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協助之。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陳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得聘客座教師，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三級。研究人員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單位副主管之選任）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得視校務發展需要，達一定規模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一至五人，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校務會議）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各學位學程主任、各附屬醫院院長、管理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事業長、圖書館館長、秘書處主任秘書、公共事務長、人資長、財務長、環安長、體育長、人研長、法務

長、軍訓室主任、數據長、數位創發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由全校專任教師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每一學院教師代表不得超過教師代表總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經選舉產生；職員代表十人，由全校職員經選舉產生。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由學生會及學代議會各派二人為當然代表，其餘學生代表由各系學生選舉產生。

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以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必要時，校長或提案單位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如不具原職等身分，或因故無法出席會議達六個月以上，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加以遞補。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紀錄應報請董事會備查。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五條（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調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校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其他會議）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校內一、二級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附屬醫院院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各學位學程主任、附屬醫院教學副院長、圖書館館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教師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總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各中心主任、人研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全校研究發展事項。
- 六、資訊會議：由資訊長、副資訊長、資訊處各組組長與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管理發展中心主任、數據長、教師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資訊長為主席，討論資訊重要事項。
- 七、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副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全校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境外學生招生輔導等重要事項。
- 八、院務會議：由學院院長、各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學院重要事項。

- 九、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教務處及各學院代表、中心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事項。
- 十、學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軍訓教官或導師列席。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有關事項。
- 十一、研究所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各所有關事項。
- 十二、預算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處主任秘書、附屬醫院院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福利委員會主委、校長聘任非主管之教師代表二人至三人、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年度經費預算編列事宜。
- 十三、體育事務會議：由體育長、體育事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體育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體育及健康促進重要事項。
- 十四、管理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處主任秘書、附屬醫院院長、附屬醫院副院長和醫學院院長、管理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

第三十七條（學生會）

本校設學生會，為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章程及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會議之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九人，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萬芳醫院院長、雙和醫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解聘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審採院、校二級二審制；醫學系採系、院、校三級三審制，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十至十六人、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學校代表一人以及台北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開會，主席則由委員互選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本校教師及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其組織、申訴要件及處理程序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設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中除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職員工五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有關員工不服解職、停職、考績及其他處分之申訴，其組織、申訴要件及處理程序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秘書處主任

秘書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十至十二人、法律專業人員一至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心理學者一人、台北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之申訴案件，其組織、申訴要件及處理程序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其他委員會）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 一、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校各項（外國學生除外）招生相關事宜。
- 二、教學評量委員會：研議及執行教學評鑑，並提出教學改進建議。
- 三、課程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校各系所專業必修、選修和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審訂，課程改革和評鑑等事宜。
- 四、採購委員會：研議及執行本校採購暨營繕工程之審查及招標業務。
- 五、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協調和執行員工福利相關事宜。
- 六、圖書委員會：策劃並興革圖書館業務之發展，議決有關圖書經費分配及圖書採購等事項。
- 七、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校游離輻射物質及設備，防止游離輻射之危害、污染，以確保全校人員之健康。
- 八、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推動和追蹤考核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
- 九、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規劃、審核全校暨附屬機構之人力資源相關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十、募款委員會：籌募校務建設經費，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

工作等事宜。

- 十一、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相關事宜。
- 十二、學校衛生委員會：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及維護學生和教職員工之健康。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一安全之教育環境。
- 十四、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規劃及審議本校及附屬機構與研究有關之人體試驗，保障受試者權益。
- 十五、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統籌辦理學術倫理管理、教育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相關事宜。
- 十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
- 十七、生物安全會：管理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推動生物實驗安全有關工作。
- 十八、教師發展委員會：規劃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之生涯發展。
- 十九、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
- 二十、事業發展委員會：研擬及審議衍生事業發展方針及規劃，審核並監管衍生事業之營運目標與績效。
- 二十一、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就本校及附屬機構之生物資料庫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
- 二十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本校動物實驗計畫審核、監督及管理，並督導動物中心飼育環境及人道管理等事宜。
- 二十三、聯合採購委員會：研議及執行附屬機構採購暨營繕工程之審查及招標業務。
- 二十四、人體研究委員會：訂定本校及附屬醫院人體研究相關政策，並評估其執行績效。
- 二十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研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學校重大建設、規劃與審議學校重大投資及財務等校務事

項。

二十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自我評鑑政策、方針及實施計畫、評鑑結果、受評單位所提改善策略，及審定受評單位改善成果是否得結案或列入持續追蹤。

二十七、出版委員會：增強本校出版能量，鼓勵出版優良學術及教學著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進而提昇本校整體形象。

二十八、通識教育委員會：擬定通識教育發展方向及政策、規劃通識教育課程，審議重大通識教育計畫。

二十九、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暨規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判斷與建議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

三十、外國學生招生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及獎學金相關事宜。

三十一、臨床教育委員會：統籌和推動本校暨附屬醫院臨床教育相關事宜。

三十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擬定本校永續發展推動目標及方向，研議並推動支持系統，審議及管考永續發展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十三、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統籌及推動本校數位教育之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化學習相關事宜。

三十四、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統籌與監督本校雙語教育之發展及資源配置，促進整體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本校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職員職稱）

本校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專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技正、技士、技佐等，均由校長派任之。本校之員額編制表，陳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訂定、修正及生效）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